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795119

商标： AB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05372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乐玛（台州）轴承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795838

商标： 东车 SEV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1198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江苏东南车辆工程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